

第 53

惠民县商业局
惠民县供销社
惠民县计委
惠民县工商局
惠民县卫生局

(82)商计业字15号

(82)供销层字12号

(82)标计字第6号

(82)工商市字3号

(82)卫防字第10号

关于对酒类进行普查登记的紧急通知

各公社供销社、医院、工商所、县直各单位：

山东省商业厅、供销合作社、标准局、工商管理局、卫生厅、第一轻工业厅，于9月27日转发了商业部、国家标准局、卫生部、工商管理总局、轻工业部关于对酒类进行全面卫生质量普查的通知，文中要求：以县（市）为单位，对全县（市）商业系统、供销合作社系统、集体、个体商业、工业部门的展销门市部、贸易货站、劳动服务公司、待业青年商店等各单位所经营的本省生产和省外调入的各种白酒、葡萄酒、果露酒、汽酒、黄酒、啤酒和其他含有酒精成份的饮料酒（如麦精露、格瓦斯等）进行一次全面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方法

1. 各公社由医院、工商所、供销社密切配合，按酒类普查登记表的

54

项目认真填写（登记表中“留样单位”“留样数量”两项暂不填），不得错填和漏填。同一品种的酒几个单位经营的要分别填写，不加在一起。登记结束后，各公社将填好的酒类普查登记表和登记中发现的问题汇总于10月23日前速报县卫生防疫站。

2城内由商业、供销、标准、卫生、工商部门组成检查小组，于10月20日至23日对城内各单位经营的酒类进行普查登记，具体要求同上。

二、登记工作结束后，由县卫生防疫站将城内和各公社填好的普查登记表进行整理汇总，然后按省三厅两局一社通知精神，对全县每个品种留样二瓶封存备检。留样封存，分别由商业局、供销社通知所属单位进行。若在登记表中发现某种酒不在商业、供销系统所经营的酒类中，则可由该种酒的经销部门留样封存。

三、酒的检验工作待省卫生防疫站具体部署后，立即进行。

酒类普查工作是关系到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大事，中央和省有关部门非常重视，希所属各有关单位在时间紧、任务重的迫切情况下，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将这一工作做好。若发现问题可及时上报。



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标准局、卫生局、工商局、供销合作社、防疫站、

县府办公室、李政毅县长

抄送：公安局、工业局、财政局

